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4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雯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債務人魏雯婷於簽立契約時為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債務人簽立契約時，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